

#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 公 示

(2023)粤0802执恢197号

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坎支行、麦芬玲、凌华土、凌宙、李彤：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坎支行与被执行人麦芬玲、凌华土、凌宙、李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凌华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冻结被执行人凌华土名下的银行养老账户，并于2024年1月2日扣划被执行人凌华土养老金38500元。

经查，被执行人凌华土每月养老金收入5900元。

被执行人凌华土因名下的所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故向本院申请保留生活费及医疗费用并委托案外人麦国生代为领取本院为其保留的生活费及医疗费用。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湛江市民政局湛民(2022)107号《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本院(2023)粤0802执恢197号案为被执行人凌华土保留生活费及医疗费用共计21000元(自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期间；3500元/月×6)，以上费用由案外人麦国生代为领取。

扣划被执行人凌华土养老金的余款17500元将在本院扣取执行费163元后，将剩余的17337元退付给申请执行人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坎支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联系人：罗水、郑重 联系电话：0759-3587329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